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TO/2025/001

致：全體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

各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

強積金業務防貪事宜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有責任防範業務運作中的貪污風險，秉持高度誠信，並維持計劃成員的信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訂立相關的規管要求，規定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必須肩負首要責任，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強積金業務出現貪污賄賂的情況。本通函旨在提醒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必須設立穩健的內部管控措施，確保在進行強積金業務時全面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須遵守的主要誠信規定

2. 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¹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²載有多項規定，其中一項是要求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須設立穩健的

¹ 當中，《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原則 2 訂明，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應設立及維持全面而穩健的管治框架，以監督和管理其強積金業務及運作，而原則 6 則訂明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應確保已訂定妥善的政策及程序，以有效地識別、管理和處理利益衝突。

²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應遵行多項合規標準，包括設立機制，管控、披露及（如有需要）避免利益衝突。構成有關機制的措施、過程及程序須予以記錄，然後由董事局核准及通過，涵蓋範圍可包括禮物的收受、利益衝突的申報等。

管治框架，以監督和管理其強積金業務，包括制訂合規計劃，以管理利益衝突。為進一步加強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防貪能力，本局認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須把以下各項主要誠信規定，明確納入其內部管控措施：

- (i) **接受及索取利益**³—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員工及代理人⁴嚴禁向與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有業務往來／關係的人士（例如服務提供者或客戶）索取或接受利益，除非在可准許接受利益的情況或場合⁵。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應在其政策中列明可准許接受利益的情況或場合，包括在性質、價值、場合和處置方法方面的限制⁶，以及列明核准人員。
- (ii) **提供利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員工在提供利益前，應先確定擬接受利益者的僱主／主事人是否准許其在有關情況下可以接受利益。然而，《防止賄賂條例》明確禁止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員工提供利益予主事人的代理人⁴，以作為其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的誘因或報酬。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中註冊中介人須遵守的主要誠信規定

3.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8 段規定，註冊中介人在進行與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事宜時，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並須遵從廉政公署（廉署）發出的所有相關指引。註冊中介人亦應遵守：

- (i) 《操守指引》第 III.6 及 III.7 段有關向任何人士提供回佣、禮物及優待的限制，及
- (ii) 《操守指引》第 III.36 及 III.36A 段有關規管收取及披露註冊中介人將會得到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的規定。

其他均適用於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的主要誠信規定

4. 為維護廉潔誠信，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除了遵守上述規定外，亦應在其內部管控措施納入以下主要誠信規定：

³ 「利益」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⁴ 「代理人」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當中包括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

⁵ 在不涉及不當影響的指明情況或場合，可接受（但不得索取）若干指定性質及價值的利益。指明情況或場合的例子包括在節日期間按照傳統與營商夥伴互贈商務禮物。

⁶ 例如，可接受（但不得索取）自願送贈只具象徵價值的禮節性禮物。接受現金禮物則一律禁止。

- (i) **接受及提供款待**⁷—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應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就其員工及代理人⁴接受及提供款待作出規管。舉例來說，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的員工及代理人，應拒絕接受與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有業務往來／關係的人士（如服務提供者或客戶）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防止利益衝突。
- (ii) **對營商夥伴的防貪規定**—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或會面對營商夥伴或服務提供者貪污舞弊的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應在適當情況下就營商夥伴或服務提供者實施防貪規定，並向營商夥伴或服務提供者傳達其防貪政策（例如在合約中加入防貪條款、在公司網站發布其防貪政策）。
- (iii) **嚴禁賄賂**—向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的報酬或誘因，或在與該人員所屬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該人員提供利益，一律均予以禁止。

廉署為私人企業編製的刊物

5. 上述措施並非詳盡無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在制訂相關防貪政策和程序時，應考慮其具體的運作情況。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可參考廉署發出的《[行為守則一範本](#)》（當中列明私人公司的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瀏覽廉署網站（<https://www.icac.org.hk>），獲取防貪實務指引及教育資源⁸。

6. 廉署設有[防貪諮詢服務](#)，提供免費、保密及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並會為私人機構提供培訓。積金局鼓勵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註冊中介人瀏覽防貪諮詢服務網站（cpas.icac.hk/ZH/Home），瞭解更多防貪資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核准中介人亦可向防貪諮詢服務尋求協助，以加強防貪能力和提高防貪意識（例如制訂防貪政策和程序、安排防貪培訓等）。

⁷ 「款待」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即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⁸ 例如由廉署發出的《[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銀行防貪指南](#)》及《[保險公司防貪指南](#)》。

7.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可與本局負責監理其事務的經理聯絡，而註冊中介人則可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黃燕妮
監理部
主管（監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余進任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劉穎琪女士

2025年3月31日